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教育系统 助理讲师职称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具有合格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熟悉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有一定的认知；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开展教学及相关的管理工作；能在专业团队中开展教学科研的辅助工作。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评审条件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职工教育教学或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职称，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政府人社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单位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职业院校从事职工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须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任教师每年授课（含实验课、见习课）不少于 80 课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年授课不少于 40 课时，承担职工教育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每年授课不少于 2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

二、企事业单位职工教育培训部门的专任教师，须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或担任 1 个以上专题讲座，每年授课（含实验课、见习课）不少于 30 课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年授课不少于

20课时。

三、企事业单位从事职工教育管理研究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参与本单位职工培训教育项目的组织实施1次以上。
- (二) 参与本单位职工培训教育项目开发1项以上。
- (三) 参与职工教育工作研究1次以上。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本单位的课题（教改或科研项目）研究。
二、参与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成果通过本单位的鉴定或评审。

三、开展教学改革、产教结合等教育教学工作，获得本单位以上奖励。

四、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本单位以上奖励。

五、教学效果较好，教学质量评价均在合格以上。

六、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的人员获得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教育教学和专业技术荣誉称号。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撰写学生德育、课程改革、教学实践、培训管理等方面的论文1篇。
二、参编校本培训的学术著作或者教材1本。

三、参与技术开发、工程建设、课程改革、专业建设等教学科研和工程项目实施，完成的项目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方案、申报方案、建设方案、项目总结、教案课件等工作实践材料 1 篇。

四、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的人员完成项目调研报告、论文、教案课件、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实践材料累计 1 项。

第九条 附则

一、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同时废止。

二、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职工教育系统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三、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解释见附录。

附录：

一、本职称评审条件中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二、论文、著作

（一）“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论文。代表作必须是本专业的教学科研论文，要求独著或第一作者，全文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国内公开发行学术刊物可在国家广播电视台网站上查询。

凡对专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

（二）“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独著、主编或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三、工作实践材料

“工作实践材料”是指在专业建设实践、教学科研改革、教学实践应用（教案设计、课件制作、实训作品创新）、技术项目实践（生产实践、创造发明、推广应用、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等应用型、实践性的作品，要求第一作者或本人主要创

作（项目排名前三），实践材料提供经有关部门评审、验收或鉴定的成果报告、成果应用及效果等证明材料。

四、学生（学员）管理工作含班主任、团委干部、学生科人员、辅导员、单位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及从事职工教育管理专职人员。

五、本资格评审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六、在工作经历中，有多个岗位工作经历的，至少应在申报专业岗位任职2年以上。